

2024年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支持返乡创业政策汇编

一、优化创业环境类

1.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优流程，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审批环节和流程有机衔接，实现线上线下业务申请、审批、评价等同一标准。（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和大数据事务中心）

2. 全面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工作，着力解决创办企业过程中各类证照数量过多、“准入不准营”等问题。（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3. 证照办理时限由法定30个工作日改为3个小时内办理完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4. 推出企业登记线上职能审批系统，企业通过互联网提交注册登记申请，不受时间和地域影响，实现简化材料、流程优化、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标准化、行业特点标准化等申请全程职能审批。（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7年11月1日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平政办〔2017〕92号），要求加快培育形成各具

特色、充满活力的创业投资企业体系。引导社会资本与优秀基金管理团队合作，围绕国家确定的重点支持行业领域，积极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注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推动市内外上市公司在我区与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合作或单独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加快培育和认定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及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优化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环境。推动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平顶山子基金，发挥乘数效应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向中小企业，带动本区创业投资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由区发展改革规划局牵头，区财政局、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区市场监管分局及各镇（街道）配合）

6. 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区加强合作，开展返乡入乡创业投资对接会、招商洽谈会，积极推动招引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招商融资促进局、各镇（街道））

二、金融、资金支持类

7. 中央预算内投资通过直接投资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市级、区级公共实训基地予以资金支持，用于实训场所建设和实训设施资金投入。市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支持上限为6000万元，区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支持上限为200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规划局）

8. 实施“平顶山青年创业促进计划”，及时向全市 18—40 岁之间，处于失业、半失业或者待业状态，有很好的商业点子和创业激情，缺乏商业经验、筹措不到资金的创业青年，提供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的贴息创业贷款资金，并配备一名志愿者导师“一对一”帮扶，帮助青年创业成功。（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9. 实施“平顶山中帼创业活动”，为创业妇女提供贴息创业贷款。组织妇女开展创业就业培训、企业家培训、“互联网+”电子商务创业专题培训等活动，让广大妇女在新型农业主体、家庭服务、养老服务等行业创业。（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10.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①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新市民；

②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信贷（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11.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

镇（街道））

①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②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③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12. 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对符合财政贴息个贷可申请个人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财政贴息小微企业可申请个人最高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不能满足政策规定的贴息条件，或贴息次数已满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诚实守信，仍需要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的，可申请自付利息创业担保贷款。自付利息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个人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合伙经营和组织创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自付利息创业担保贷款不限年度次数，利率按照经办银行协商利率执行。（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13. 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专项资金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自2023年10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实际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奖补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s（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250BPs），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责任单位: 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14. 积极争取国家、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型产业创业投资等各级各类产业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支持。推动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挂牌、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引进国内知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责任单位: 由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区财政局、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牵头, 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各镇(街道)配合)

15. 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 并通过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等措施, 为返乡创业农民工创业提供便利。对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 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 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 经综合评估, 可以免除反担保。(责任单位: 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16. 返乡创业典型、经信用社区认定并推荐的信用商户, 以及获得过市级(含)以上劳动模范、创业明星、创业创新典型、巾帼建功、双学双比等荣誉称号的创业者, 其创业项目前景较好, 或通过本人创办的经济实体参加社会保险, 没有商业贷款或担保责任的, 经综合评估, 可以申请个人创业不超过10万元的免除反担保贷款。(责任单位: 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17. 开展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作, 认定为中小微企业后可

以享受政府采购及招标优惠。（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1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税费减免类

19.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0.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缴纳增值税。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1.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本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2.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本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4.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5.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本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6.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

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7.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8.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9.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0.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四、奖补政策类

31. 每年评选一批返乡农民工创业市级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2万元至10万元；每年评选一批返乡农民工创业市级示范园区，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32. 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下同）、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给予运营补贴。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一）符合条件的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向工商登记注册地人社部

门申请开业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或学籍证明复印件、创业者身份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工资支付凭证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补贴标准为 5000 元。

（二）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

（三）每年从各地推荐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给予 2 万元至 15 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3. 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企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服装服饰、手工制品等生产经营主体，对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当年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34. 对企业研发生产的被认定为全国、全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对研制单位和首次购买使用单位（限于我市企业）均按照销售价格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35. 达到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标准的创业孵化基地，市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36. 按照《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示范管〔2020〕14 号）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市级奖补资金标准给予 1:1 配套奖补。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补资金。对入驻我区并纳税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市级初审推荐的给予 5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37. 按照《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示范管〔2020〕14 号）鼓励我区企业积极与科研机构进行技术合作，当年企业与科研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经全国技术合同网认定登记并有实际成效的，给予企业 20% 的经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38. 按照《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示范管〔2020〕14 号）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平台、众创空间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平台、众创空间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被授予省级及以上科技园区的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39. 按照《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示范管〔2020〕14 号）对通过确认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在我区研发取得的先进技术及成果并在我区成功转化后，按照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认定的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奖励 50 万元。对认定的中原千人计划（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对认定的省创新型科技团队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40. 森林资源培育补贴。结合年度造林计划，当年验收合格后，根据合格面积一次性发放造林补贴，补助标准：中央项目补助 200 元/亩，省级配套 200 元/亩；中央级森林抚育项目补助标准 100 元/亩，省级配套 100 元/亩；乔木林省级项目补助标准 400 元/亩；省级森林抚育项目补助标准 200 元/亩。（责任单位：区农业综合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

41. 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积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定岗位、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没有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各镇（街道））

42.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下简称六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六类人，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可参加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培训合格证，下同）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仅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每人补贴 700 元。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培训项目确定为创业意识培训 200 元/人、创业实训 300 元/人、创办（改善）企业培训 1000 元/人、网络（电商）创业培训 1500 元/人（含网络教学平台服务费）。（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43. 为六类人员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每扶持 1 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44. 省辖市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孵化成果补贴，每成功孵化一户企业运营 1 年并带动 3 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不高于 1 万元/年的标准对基地给予补贴，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 2 年。（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45. 对认定为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示范县、特色产业示范园区、龙头企业的，省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46. 选树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被选树为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47. 对于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生产之日起，区财政给予投资总额 5% 的供电、供排水、供热、供气、场地硬化生产要素配置等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对于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生产之日起，区财政给予投资总额 4% 的供电、供排水、供热、供气、场地硬化生产要素配置等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对于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5 亿元的企业生产之日起，区财政给予投资总额 3% 的供电、供排水、供热、供气、场地硬化生产要素配置等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牵头，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区财政局配合）

48. 对新建的生产加工型企业，按要求投产并达到财政贡献，按签约协议予以相应奖励。（备注：奖励标准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的，自企业投产年度起，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40%、30%奖励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10亿元的，自企业投产年度起，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40%、30%、20%奖励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5亿元的，自企业投产年度起，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30%、20%、10%奖励企业。）（责任单位：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牵头，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区招商融资促进局配合）

49. 鼓励外向型企业发展，扩大出口创汇，年出口创汇达到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牵头，区招商融资促进局配合）

50. 实施品牌战略，对双创国家级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的，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1. 对企业在境内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融资资金80%（含80%）以上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不含房地产项目）发展的，融资额5亿元以下，奖励企业100万元；融资额在5亿元以上，每增加1亿元，增加奖励10万元；企业在国内外实现“买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示范区，在示范区纳税的，奖励企业50万元；对前20名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其中市财政奖励50万元，示范区财政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牵头，区招商融资促进局配合）

52. 原有企业升级改造，新增税源部分实现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企业，按签约协议给予奖补。（备注：奖补标准按照实际地方留成部分的 10% 为其办公场所、经营设施、开办费用等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3. 在示范区新注册设立独立法人的地区总部及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包括商业、饮食、金融、证券、保险、教育、文化、企业总部、创意产业等），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产经营期 5 年以上，且年度纳税额区级留成部分不低于 200 万元的，免费提供 600 平方米以内的办公场所，或者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 300 元/平方米/年，面积 600 平方米以内），房屋装修由入驻企业总部承担。若新入驻企业总部有办公场所，给予装修补助（装修补助标准不超过 1500 元/平方米，面积 600 平方米以内）。（责任单位：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牵头，区招商融资促进局配合）

54. 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到示范区投资，世界 500 强企业在示范区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除享受正常奖励政策外，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投资奖励；国内 500 强企业在示范区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除享受正常奖励政策外，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投资奖励。同一企业取最高奖励，只享受一次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5. 对新设立实缴注册资本在 1 亿元及以上的总部企业（截至上一年度，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分公司不少于 3 家，

其中市外公司不少于 2 家), 经认定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3% 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其在示范区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且自用的 (须由企业出具办公用房不得出 (转) 租出售和不改变用途的承诺书), 分别给予 500 元/m² 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或 3 年房租 50% 的租房补贴, 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 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6. 对企业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引进到示范区的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入选者等高层次创新人才, 在示范区工作期间给予生活补助; 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锻炼创新人才队伍, 对新认定的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原学者每人奖励 50 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省科技创新杰出青年、省创新型科技团队, 每人 (个) 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 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牵头, 区科技局配合)

57. 国家两院院士、博士生导师、国家级专家、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到示范区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从事科研和技术开发工作, 并将其转化为生产力的, 根据项目产生的效益, 结合国家相关政策, 给予一定的科研经费。对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开展的产业化项目和依托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 优先推荐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 优先列入后补助, 并先期给予后补助资金的 50%。(责任单位: 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牵头, 区科技局配合)

58. 鼓励高校、院所、企业等法人单位及有实力的个人建设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新建立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省以上重点实验室，区财政奖其 50 万元；新建立 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区财政奖其 30 万元。企业、科研院所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并且已经转化应用，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给予重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牵头，区科技局配合）

59. 对被评为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特殊支持人才、中原学者、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省科技创新杰出青年的，获得国家科技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在我市转化后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直接授予市科技功臣称号，每人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牵头，区科技局配合）

五、场地支持类

60. 对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市投资电商企业、园区等相关项目或设立全国性、区域性总部的，优先安排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61. 对通过电子商务开展本地产品销售的企业，网上实际年交易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可在产业集聚区内优先安排仓储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62. 开展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试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

市、同权同价，建立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入市机制。对流转土地 60 亩以上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返乡经营主体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区农业综合管理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

63. 协调区政府按照“资源集约、多站合一、功能完善”原则，加强区域间互联互通与共享，建设区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运输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三级网络节点体系。一是在区级利用公路货运站场、公路客运站、邮政（快递、供销）等分拨中心建立区级农村物流中心。二是在乡级新建具备集客运和物流服务功能的乡镇运输服务站；或者对既有乡镇客运站、交管站、公路养护站等站场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成为乡镇运输服务站；或充分利用邮政、供销社、电商服务网点等设施资源，通过业务合作的方式共建乡镇运输服务站。三是在村级充分利用村相关公共设施资源，以小卖店、超市、村邮站为载体，设立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各级服务中心（站、点）建好后，可以优先支持返乡下乡人员进行创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各镇（街道））

64. 鼓励开发区和特色商业区等各类园区积极吸纳符合产业园发展规划要求的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入驻，入驻项目同等享受园区产业发展的各类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65. 对经有关部门认定投资额度 1 亿元以上，龙头带动作用强的高新技术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

法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对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在建设期内，为项目投资方提供临时办公用房，投资方可无偿使用一年。（责任单位：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66. 投资额 5 亿元及以上产业项目可以申请用地，投资额 5 亿元以下的产业项目进入相应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67. 对用地面积较大、分期建设的工业项目，采取分期供应方式供地。工业用地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多变的供应方式，出让年限采取弹性出让制，根据不同行业在发展周期上的差异和民营企业自身对用地的需求，在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时，出让年期可在 50 年年期内设定 10 年、20 年、30 年或 40 年的出让年限，适当降低土地竞买保证金，起始价按出让年期进行修正。（责任单位：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配合）

68. 配合相关单位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重点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依法合理合情出让土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69. 指导示范区相关主管单位或乡镇主导完成村庄规划，协调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安排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从事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对闲置宅基地和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复垦为耕地的，所腾建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返乡入乡创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六、创业保障类

70. 成立农民工返乡创业专家服务团，选派专家学者、科技特派员、农业特派员等为返乡入乡创业者提供针对性、专业性的创业咨询服务等。（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综合管理办公室、区科技局、各镇（街道））

71. 加强人才支持，鼓励电子商务行业企业与高校开展合作，推进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配送等学科专业建设，共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电子商务专业教育和实用型人才培养，支持职业中专等职业教育机构开办电子商务专业，对获得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专业）、精品专业、特色专业称号的，在教育费附加里予以统筹考虑。（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各镇（街道））

72. 推进区域性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和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返乡创业示范、试点县（市）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大中型企业建设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区教育体育局、各镇（街道））

73. 加大科技孵化器建设力度，依托阿里巴巴集团“农村淘宝”项目建设平顶山市农村电商孵化器，依托“互联网+”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电子商务、科技创新孵化孵化器。（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74. 积极培育壮大我区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支持运营状况好、知名度高、影响力大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电子商务企业申报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基地

积极推荐申报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园区积极推荐申报市级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示范园区；鼓励符合条件的冷链、快递、电商物流园区积极申报省级冷链、快递、电商物流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区招商融资促进局、各镇（街道））

75. 进一步完善信息、交通、寄递、物流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乡镇以上及农村热点区域 5G 覆盖，深化物联网建设应用，扎实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强化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农村物流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招商融资促进局、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保障返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原则，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健全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应入尽入”。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返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一视同仁，切实做好“四统一”（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活动）。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政策依法依规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区教育局体育局）

77. 将创业失败的劳动者，纳入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体系，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体系。（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78. 依托现有各类合规开发园区、农业产业园，盘活闲置厂房等存量资源，支持和引导地方整合发展一批重点面向初创期“种子培育”的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引导早中期创业企业集群发展的返乡创业园区，聚集创业要素，降低创业成本。挖掘现有物业设施利用潜力，整合利用零散空地等存量资源，并注意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电子商务和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等统筹结合。属于非农业态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应按照城乡规划要求，结合老城或镇村改造、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或农村宅基地盘整进行开发建设。属于农林牧渔业态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在不改变农地、集体林地、草场、水面权属和用途前提下，允许建设方通过与权属方签订合同的方式整合资源开发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79.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政策的前提下，对返乡创业人员兴办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企业的，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80. 将返乡创业农民工按有关规定纳入保障性住房供给范围。（责任单位：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81. 鼓励镇（街道）、村（社区）设立返乡创业综合公共服务中心，为返乡创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注册登记、政策咨询、创业指导、社保关系接续和优惠政策享受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82. 发挥区、镇（街道）及村（社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的作用，强化创业服务职能，加强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协作，定期发布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信息。

（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83. 针对返乡农民工不同创业阶段、不同业态、不同群体以及不同地域经济特色等所需知识技能特点，编制差异化的创业培训规划，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农产品经纪人”“乡村旅游”“巾帼农家乐负责人”“巧媳妇工程”等专项创业培训计划，探索网上培训、巡回培训等方式，提高创业培训针对性。（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84. 从各行业各部门及成功企业家、职业经理人、电商辅导员、创业成功人士等人员中推荐选拔一批市级创业导师，组成专家辅导团队，为返乡创业提供创业辅导服务和技术指导。（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85. 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大投入力度，结合自身发展壮大需要，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的众创空间，促进创新创业与企业发展、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有效对接，帮助返乡下乡人员解决创业难题。（责任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咨询电话

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375-2667691
区发展改革规划局	0375-2667601
区财政局	0375-2667669
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0375-2667026
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5886758715
滢阳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所	0375-6163159
湖滨路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所	0375-7392629
应滨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所	13271438911
滨湖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所	0375-616502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0375-2667936
区税务局	0375-8952015
区教育体育局	0375-2667962
区农业综合管理办公室	0375-2667987
区行政服务和大数据事务中心	0375-2667809
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0375-2667028
区科技局	0375-2667983
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0375-2667890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0375-2297782

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宣